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高雄市政府說明為避免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且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非必要之擾動，依地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界線，惟考量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影響民眾權益，請高雄市政府優先依通案劃設原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p>	<p>遵照辦理，有關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圖資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審查意見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修正。</p>	
<p>(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p>	<p>敬悉。</p>	
<p>2.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等 2 類案件，除編號 312 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外，其餘案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補充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p>	<p>1. 遵照辦理，有關本市編號 312 之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範圍納入零星土地未符通案劃設原則，配合意見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另有關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 26 處鄉村區單元，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等 2 類案件，已配合意見補充各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土地管理需求等說明資料後，提大會討論。至編號312之杉林區月眉里277鄉村區單元範圍納入零星土地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等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一。</p>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特殊個案</p> <p>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採方案3按部落範圍劃設方式，經高雄市政府說明高雄市轄內3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均已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高雄市政府洽中央原住民族委員確認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後，提大會確認。</p>	<p>敬悉，已重新盤點各劃設單元並於12月19日發文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331692400號函)提請確認劃設範圍。</p>	
<p>2.有關市府擬將寶山里1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p>遵照辦理，配合意見暫先將該聚落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p>	<p>遵照辦理，將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優先劃設。惟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圖資範圍者，如已設定他項權利且土地權屬標示為「國(公)私共有」者，優先認定為私有地，並逕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如附件二)。</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市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p>4.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配合意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應變措施及自主防災社區 <p>本市三原鄉均擬有每2年修訂一次之「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召集所內防災應變編組主管與會，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防災應變機制及實際作業間之連結性，有效驗證及協助提升區級防救災能量。</p> 2. 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措施 <p>本府原民會刻正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積極推動道路養護、災害搶修及避難屋修建等工程。其餘土石流潛勢區及大崩塌地區之整治、定期疏濬及山坡地濫墾等作業亦由相關部會局處，定期編列預算辦理。</p> 3. 具體規劃措施 <p>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原則上均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進行。配合本市三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具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地區之土地使用將納入研議或另訂土管。</p> 	
<p>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出「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等3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前開案</p>	<p>敬悉。</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件均屬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均已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原則同意。</p>		
<p>三、議題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敬悉。</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落範圍確認部分，請市府後續依照議題一(三)1.討論決議，檢視參採情形合理性提大會確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調整理由、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外，其餘參採情形授權業務單位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原則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處理方式，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指導，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前述劃設程序步驟二，應參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p> <p>4. 經查本市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僅採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評估，悖離本市農業生產實際現況，故本市配合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相關陳述意見，由本府農業局依本市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p> <p>5. 經評估，本市計有 15,053 筆地號、面積合計約 7,193.64 公頃之土地，具農業生產事實，惟於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範圍，依作業手冊指導，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6. 考量本次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調整，符合作業手冊指導通案性劃設處理原則，爰提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修正，相關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詳如附件三，以供審議參考。</p>	
<p>(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列席陳情人(國防部軍備局)意見，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陳情人會後提供陳情土地詳細地段號等資料，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再予檢視劃設情形後，提大</p>	<p>遵照辦理。</p>	

專案小組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會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 除討論議題外，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17,236.54	117,569.07	1.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本市國保 1 及國保 2 劃設條件指標圖資非依地籍劃設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2,119.18	34,501.71	2.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89,144.82	388,845.10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801.15	793.68	配合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549,301.69	541,709.56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3,363.01	3,363.50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20,884.48	20,870.41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5,911.62	5,907.63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160,748.63	160,640.33	誤繕 (依111年11月11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80,273.11	80,702.41	誤繕 (依111年11月11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71,180.85	271,484.28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2,408.31	12,409.24	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14,068.72	14,114.96	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2,815.95	29,515.72	1. 配合國保1、國保2分區界線調整。 2. 配合本府農業局更新農發3及國保2重疊建議劃設農發3成果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88.77	384.10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965.87	941.59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第 5 類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50,647.62	57,365.6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40,249.09	40,241.78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3,109.95	3,107.13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4,302.46	4,303.76	更新開發許可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165.72	1,168.97	配合本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新增城 2-3 案件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46.62	46.63	無修正 (面積按比例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48,873.84	48,868.27	
總計	920,004.00	919,427.72	配合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註 1：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